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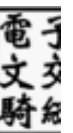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71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serv-out.dgpa.gov.tw/CPAAp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014133】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函送該局109年至111年委託聯邦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4家銀行發行「國民旅遊卡」之優惠措施比較表、聯絡人資料表及契約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觀光局108年11月4日觀業字第10830038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觀光局依行政院核定賡續推動「國民旅遊卡」政策及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於108年10月4日辦理完成「109年至111年『國民旅遊卡』發卡機構評選案」，共有旨揭4家發卡銀行獲選，且該局業與上開4家發卡銀行完成「國民旅遊卡」發卡機構契約書簽訂，各公務機關可自行選擇1家訂約3年，不須再上網招標，並建議各簽約代表機關（構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與發卡銀行簽約及作業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本次獲選之各家發卡銀行109年至111年委託發行「國民旅遊卡」之優惠措施比較表、聯絡人資料表及契約書，



均已登載至「國民旅遊卡」網站 (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>) 及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 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逕行上網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